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珈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84號、第158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18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珈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關於「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記載，補充更正為「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珈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各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11年審易字1492號、112年度審簡字第188號各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確定，

01 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7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  
02 定，於112年9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主  
03 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4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其於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  
05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審  
06 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係與本案罪質及罪名相同之施用毒品  
07 罪，足以彰顯被告之刑罰反應能力薄弱，認如加重其所犯法  
08 定最低本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爰依  
09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就被告本案2次施用第  
10 二級毒品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多次因施用毒品犯  
12 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及判決處刑後，仍未能戒斷其施  
13 用毒品之惡習，再犯本案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  
14 陷溺已深，缺乏拒用毒品之決心及悔改之意，惟念及被告犯  
15 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  
16 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  
17 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其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情  
18 節、自述其為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需扶養父親、目前  
19 在工地做土方、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至4萬元之家庭生活經  
20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2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2 算標準。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吳琛琛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1384號

09 113年度毒偵字第1589號

10 被 告 楊珈偉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4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楊珈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  
17 毒聲字第24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18 向，於民國111年1月27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  
19 年度毒偵緝字第5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  
20 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  
21 8月確定，於112年9月6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於：（一）113  
23 年2月18日15時45分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  
24 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1  
25 8日，因其為毒品列管定期採尿人口，經警方通知其到場採  
26 集尿液送鑑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27 情。（二）113年4月18日20時許，在新北市○○區○○00○  
28 0號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  
29 19日，因其為毒品列管定期採尿人口，經警方通知其到場採  
30 集尿液送鑑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31 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珈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12、0000000U0024）、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12）、113年3月12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24）各1份	被告經警採集之尿液送請鑑驗，結果呈均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楊珈偉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  
07 各別，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述之犯罪科刑  
08 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  
09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0 各罪，均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  
11 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  
12 其刑。

1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4 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檢 察 官 黃德松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書 記 官 程蘧涵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